|  |
| --- |
| **咨询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****（项目建议书阶段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单项****分值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** | **人员配备** | **5** |  |  |  |
| 1 | 人员配备情况 | 5 | 按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、工作资历配备到位，人员稳定无更换。 | 未按合同到位、中途更换，每发生1人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二** | **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** | **10** |  |   |  |
| 2 | 项目负责人 | 6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协调组织统筹能力；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；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，各专业统筹力度不够；2.未能及时发现问题，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；3.工作协调不到位，与相关参建单位时沟通不充分；4.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各专业负责人 | 4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专业协调能力；及时处理问题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；2.工作协调不到位；3.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正确处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三** | **咨询成果质量** | **60** |  |  |  |
| 4 |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任务 | 15 | 规划依据的论述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充分；工程任务基本合理。 | 1.规划依据论述不充分；2.必要性论证不充分；3.工程任务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水文 | 5 | 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真实充分；水文计算方法、主要参数选用合理；水文成果合理。 | 1.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不真实充分；2.水文计算方法、主要参数选用不合理；3.水文成果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建设规模 | 15 | 基本选定工程规模，提出的主要规模指标合理。 | 1.工程规模选取方法不合适；2.工程规模选取考虑因素不全面；3.工程规模技术经济指标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| 8 | 基本选定的工程等级及标准符合规范；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选址、选线；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合理；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合理。 | 1.工程等级及标准不符合规范；2.未进行选址、选线；3.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；4.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8 | 水土保持 | 3 |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原则正确，范围合理；水土流失影响与预测结论可信；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、布局与初步方案可行。 | 1.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原则不正确，范围不合理；2.水土流失影响与预测结论不可信；3.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、布局与初步方案不可行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9 | 投资估算 | 6 | 编制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正确，材料价格取值合理，单价计算正确；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深度要求。 | 1.编制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不正确；2.材料价格、单价计算不正确；3.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不满足深度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0 | 成果错漏 | 5 | 出现Ⅰ类错误、Ⅱ类错误、Ⅲ类错误（分类详见附件）。 | 1.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2分；2.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.5分；3.每出现Ⅲ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11 | 海绵城市的应用 | 3 | 考虑海绵城市理念的应用。 | 未提出海绵城市的针对性方案，扣3分。 |  |
| **四** | **工作进度** | **15** |  |  |  |
| 12 | 工作进度 | 15 | 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编制工作。 | 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编制工作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五** | **工作配合** | **10** |  |  |  |
| 13 | 工作配合 | 10 |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、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在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。 | 1.未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；2.未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；3.未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4.不积极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| / |
| **评分项合计分数** |  |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|  |
| **最终得分** | / |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： 最终得分=评分项得分/评分项合计分数\*100  |  |
| **备注** | ① 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。② 咨询成果报送未通过专家评审，咨询合同履约评价最终结果评为不合格（评分项得分率按百分制超过59分时计为59分）。③有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；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；④违反廉政相关规定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按《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。 |
| **咨询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****（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单项****分值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** | **人员配备** | **5** |  |  |  |
| 1 | 人员配备情况 | 5 | 按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、工作资历配备到位，人员稳定无更换。 | 未按合同到位、中途更换，每发生1人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**二** | **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** | **10** |  |   |  |
| 2 | 项目负责人 | 6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协调组织统筹能力；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；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，各专业统筹力度不够；2.未能及时发现问题，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；3.工作协调不到位，与相关参建单位时沟通不充分；4.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各专业负责人 | 4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专业协调能力；及时处理问题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；2.工作协调不到位；3.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正确处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三** | **咨询成果质量** | **60** |  |  |  |
| 4 | 水文 | 10 | 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真实充分；水文计算方法、主要参数选用合理，水文成果合理。 | 1.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不真实充分；2.水文计算方法不正确；3.主要参数选用不合理；4.水文成果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工程任务和规模 | 16 | 规划依据的论述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充分；工程任务基本合适；基本选定的工程规模合理；主要特征参数符合规范要求。 | 1.规划依据论述不充分；2.必要性论证不充分；3.工程任务不合适；4.工程规模选取方法不合适；5.工程规模选取考虑因素不全面；6.工程规模技术经济指标不合理；7.主要特征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| 12 | 工程等级及标准符合规范要求；工程场址或线路比选原则合理，分析论证充分；总体布置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，初选的总体布置方案、主要建筑物型式合理；初选的主要建筑物结构、控制尺寸、工程量基本合理。 | 1.等级及标准不符合规范；2.场址或线路比选原则不合理，分析论证不充分；3.总体布置方案未进行方案比选，方案不合理；4.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合理；5.建筑物结构、控制尺寸、工程量不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水土保持 | 3 |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全面，结论可信；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信；制定的防治目标和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行；监测、管理方案经济合理。 | 1.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不全面，结论不可信；2.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不可信；3.制定的防治目标和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可行；4.监测、管理方案经济合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8 | 投资估算 | 10 | 编制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正确，材料价格取值合理，单价计算正确；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深度要求。 | 1.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不正确；2.价格、单价计算不正确；3.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不满足深度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9 | 成果错漏 | 6 | 出现Ⅰ类错误、Ⅱ类错误、Ⅲ类错误（分类详见附件）。 | 1.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3分；2.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.5分；3.每出现Ⅲ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10  | 海绵城市的应用 | 3 | 考虑海绵城市理念的应用。 | 未提出海绵城市的针对性方案，扣3分。 |  |
| **四** | **工作进度** | **15** |  |  |  |
| 11 | 工作进度 | 15 | 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编制工作。 | 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编制工作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五** | **工作配合** | **10** |  |  |  |
| 12 | 工作配合 | 10 |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、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在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。 | 1.未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；2.未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；3.未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4.不积极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| / |
| **评分项合计分数** |  |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|  |
| **最终得分** | / |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： 最终得分=评分项得分/评分项合计分数\*100  |  |
| **备注** | ①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。②咨询成果报送未通过专家评审，咨询合同履约评价最终结果评为不合格（评分项得分率按百分制超过59分时计为59分）。③有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；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；④违反廉政相关规定，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按《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。 |
|  |
| **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****（初步设计阶段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单项****分值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得分 |
| **一** | **人员配备** | **5** |  |  |  |
| 1 | 人员配备情况 | 5 | 按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、工作资历配备到位，人员稳定无更换。 | 未按合同到位、中途更换，每发生1人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二** | **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** | **10** |  |   |  |
| 2 | 项目负责人 | 6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协调组织统筹能力；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；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，各专业统筹力度不够；2.未能及时发现问题，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；3.工作协调不到位，与相关参建单位时沟通不充分；4.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各专业负责人 | 4 |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专业协调能力；及时处理问题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；2.工作协调不到位；3.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正确处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三** | **设计质量** | **65** |  |  |  |
| 4 | 水文 | 5 | 复核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；复核水文计算方法、主要参数及水文成果。 | 1.未对比可研对水文、气象、泥沙等基本资料进行复核；2. 未对比可研对水文计算方法进行复核；3. 未对比可研对水文主要参数进行复核；4. 未对比可研对水文成果进行复核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5 | 工程地质 | 8 | 工程地质勘察范围、勘探实物量满足规范要求；查明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。 | 1.工程地质勘察范围、勘探实物量不满足规范要求；2.未查明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；3.工程地质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工程任务和规模 | 4 | 复核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；复核工程规模；确定运行原则，明确运行方式。 | 1.未对比可研对工程任务进行复核；2.未对比可研对工程规模进行复核； 3.未明确运行调度原则和方式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| 15 | 复核工程等级及标准；确定工程总体布置、主要建筑物轴线、线路、结构型式、控制尺寸及高程，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多方案比较，提出的推荐方案安全可靠、经济合理；采用的计算方法符合规范规定，计算参数选用合理，计算结果合理、满足规范要求。 | 1.未复核工程等级及标准；2.工程总体布置不合理；3.主要建筑物轴线、线路、结构型式、控制尺寸及高程，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；提出的轴线、线路、结构型式推荐方案不合理；4.水力计算、结构计算等计算参数选用不合理，考虑工况不全面，计算结果不合理、不满足规范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8 | 机电及金属结构 | 4 | 机电、金结及其他主要机电设备的型式和布置合理；电气设计满足规范要求。 | 1.机电、金结及其他主要机电设备的型式和布置不合理；2.电气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9 | 施工组织设计 | 5 | 施工总布置合理；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合理；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合理；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合理；施工总工期、分期、强度安排合理；施工总进度图表齐全。 | 1.施工总布置不合理；2.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不合理；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不合理；3.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合理；4.施工总工期、分期、强度安排不合理；5.施工总进度图表不齐全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0 | 水土保持 | 3 | 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进行了复核；进行了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勘测设计；提出水保工程施工组织设计；复核水保监测设计和明确水保管理设计。 | 1.未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进行复核；2.未对各防治分区进行水保措施勘测设计；3.未提出水保工程施工组织设计；4.未复核水保监测设计，未明确水保管理设计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处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1 | 设计概算 | 8 | 编制投资概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正确；材料价格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取值合理，单价计算正确；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；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。 | 1.编制投资估算使用的编制规定、定额不正确；2.材料价格、单价计算不正确；3.工程投资费用项目的详细程度不满足深度要求；4.概算申报价与项目可研批复偏差超过5%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12 | 成果错漏 | 10 | 出现Ⅰ类错误、Ⅱ类错误、Ⅲ类错误（分类详见附件）。 | 1.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4分；2.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2分；3.每出现Ⅲ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
| 13 | 海绵城市的应用 | 3 | 考虑海绵城市理念的应用。 | 未提出海绵城市的针对性设计方案，扣3分。 |  |
| **四** | **设计进度** | **15** |  |  |  |
| 14 | 设计进度 | 15 | 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设计工作。 | 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设计工作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五** | **设计配合** | **5** |  |  |  |
| 15 | 设计配合 | 5 |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、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在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。 | 1.未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；2.未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；3.未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4.不积极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| / |
| **评分项合计分数** |  |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|  |
| **最终得分** | / |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： 最终得分=评分项得分/评分项合计分数\*100  |  |
| **备注** | ①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。 ②设计成果报送未通过专家评审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最终结果评为不合格（评分项得分率按百分制超过59分时计为59分）。③有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；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；④违反廉政相关规定，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按《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****（施工图设计阶段）** |
| **序****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单项****分值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得分 |
| **一** | **人员配备** | **5** |  |  | 　 |
| 1 | 人员配备情况 | 5 | 按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、工作资历配备到位，人员稳定无更换。 | 未按合同到位、中途更换，每发生1人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二** | **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** | **10** |  |  | 　 |
| 2 | 项目负责人 | 6 | 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；能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；能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。 | 1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，各专业统筹力度不够；2.发现问题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；3.工作协调不到位，与相关参建单位时沟通不充分；4.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3 | 各专业负责人 | 4 |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专业协调能；能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及时沟通；及时处理问题。 | 1.工作协调不到位；2.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够；3.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正确处理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人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三** | **设计质量** | **60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海绵城市的应用 | 3 | 考虑海绵城市理念的应用措施。 | 未提出海绵城市的针对性应用措施或措施不当，扣3分。 |  |
| 5 |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| 3 | 考虑水保工程的应用措施。 | 未提出水保工程的针对性应用措施或措施不当，扣3分。 |  |
| 6 | 安全文明措施 | 3 | 考虑安全文明措施。 | 未提出安全文明措施，扣3分，安全文明措施不完善，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7 | 施工组织设计 | 5 | 施工总布置合理；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合理；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合理；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合理；施工总工期、分期、强度安排合理；施工总进度图表齐全。 | 1.施工总布置不合理；2.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不合理；施工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不合理；3.导流建筑物结构型式不合理；4.施工总工期、分期、强度安排不合理；5.施工总进度图表不齐全。以上各项每发现一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8 | 设计图纸 可操作性 | 6 | 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； | 　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，扣6分。 | 　 |
| 9 | 设计错漏 | 25 | 出现Ⅰ类错误、Ⅱ类错误、Ⅲ类错误（分类详见附件）。 | 1.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；2.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3分；3.每出现Ⅲ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2分；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10 | 投资控制 | 15 | 是否按概算批复进行限额设计 | 未按项目总概算批复进行限额设计的，发现一处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四** | **设计进度** | **15** |  | 　 | 　 |
| 11 | 设计进度 | 15 | 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设计工作；按期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。 | 　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设计工作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五** | **设计配合** | **10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 | 设计配合 | 10 |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、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在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。 | 　未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；2.未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；3.未按期完成各项协调工作；4.不积极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| / |
| **评分项合计分数** |  |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|  |
| **最终得分** | / |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： 最终得分=评分项得分/评分项合计分数\*100  |  |
| **备注** | ① 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。②有串通其他参加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；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；③ 违反廉政相关规定，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按《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。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****（施工服务阶段）** |
| **序****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单项分值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得分 |
| **一** | **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** | **10** |  |  | 　 |
| 1 | 现场配合人员 | 10 | 能否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、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；是否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；能否在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；设计配合是否及时；能否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| 1.工作协调不到位，与相关参建单位时沟通不充分；2.发现问题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；3.不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相关工作；4.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。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二** | **服务质量** | **60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服务工作的 及时性 | 15 | 服务工作能否满足合同及现场进度要求，是否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 | 服务工作未能满足合同及现场进度要求，未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的设计变更工作。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3 | 设计文件深度 | 15 | 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； | 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，或不满足现场要求，扣15分。 | 　 |
| 4 | 设计错漏 | 30 | 出现Ⅰ类错误、Ⅱ类错误、Ⅲ类错误（分类详见附件） | 1.每出现Ⅰ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9分；2.每出现Ⅱ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4.5分；3.每出现Ⅲ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3分；扣完为止。 | 　 |
| **三** | **工程变更** | **30** |  | 　 | 　 |
| 5 | 工程变更 | 30 | 是否由乙方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，设计变更是否引起工程费用增加，是否影响工程总工期 |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，产生以下影响：需调整工程总概算来处理其费用变化，或影响总工期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，扣10分；一次工程变更估算金额增加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影响总工期10-30天（含10天）的工程变更，扣8分；一次工程变更估算金额增加在5-50万元（含5万元）的工程变更，或影响总工期10天以内的工程变更，扣5分；指一次工程变更估算金额增加在5万元以下的工程变更，扣3分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| / |
| **评分项合计分数** |  |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|  |
| **最终得分** | / |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： 最终得分=评分项得分/评分项合计分数\*100  |  |
| **备注** | ①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。②有串通其他参加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；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；③ 违反廉政相关规定，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、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，按《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。 |

**附：咨询/设计成果错误分类**

Ⅰ类错误：

1.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规定、标准的强制性条文；2.设计漏项；3.造价文件严重失实；4.现场不具备实施条件。

Ⅱ类错误

1.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规定、标准的重要条文；2.重要数据错、漏、碰、缺；3.选用淘汰的设备; 4.造价文件失实较严重。

Ⅲ类错误：

1.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、规定、标准的一般条文；2.一般数据错、漏、碰、缺；3.造价文件失实。